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486號

原告 黃柏誠  
被告 王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10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14時23分許，以LINE通訊暱稱「水果通路大樹林皓皓」，傳送「不要躲起來，你們做了畜生跟垃圾的事情不要怕。先問你爸問你黃柏誠畜生做了什麼事情吧」、「動我的家人是你們一家人做錯的決定，出來灣架」、「出來灣架沒關係，看要一人一刀捅一捅沒關係啦！」、「你他媽的廢物，9個月的小嬰兒不放過，幹你娘秒雞掰」、「對方已經承認是你們叫來的，我一定要你們付出相當的代價跟行為」、「你注意一點」、「你爸做的跟狗什麼行為一樣畜生你知道嗎」、「你不要再騙了，我們都有文章語音，是你爸叫人處理的」、「我忍受2個月了，你們的車也是我去處理的，我筆錄早早做完了啦」等訊息予原

告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原告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復於110年5月15日13時24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水果通路大樹林皓皓」，傳送「如果還要在那邊亂說話，我必定一定先找你，不要當人家是病貓，你如果要在這邊嘰嘰辮辮，我一定親自再找你」、「我在警告你最後一次，你不要當我是病貓」、「我一定再找你一次，不要太過分了」等訊息予原告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原告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原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以上開訊息恫嚇原告之事實，為被告於刑事程序中所自承，並有LINE對話紀錄存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460號卷內可稽。而被告並因恐嚇原告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02號判決處拘役35日、30日，並定應執行拘役55日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刑事案件全卷無訛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 末按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份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、地位與加害

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為保護自由法益，以防免他人任意以危害生命、身體等事致被害人生畏怖心，此觀該條規範於刑法妨害自由罪章可明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有如前開恐嚇原告之行為，業據認定如前，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屬有據。審酌原告自陳大學畢業，現從事自耕農，110年名下有薪資、競技所得，車輛等財產，被告高職畢業，前從事農業，110年度名下無所得、財產，此據原告陳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50頁)，並有被告另案警詢筆錄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恐嚇行為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兼衡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5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30,000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曾小玲